

#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辅机构委托书

(2019)新01执419号

## 新疆嘉盛拍卖有限公司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执行中查封的财产：被执行人李晓峰、何素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188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6栋23层2单元2301房产(产权证号：乌房预经开字第15463282号，建筑面积：137.62平方米)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以执行双方议价的145万元作为保留价进行第一次拍卖，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，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晓峰、何素娟

被执行人：李晓峰、何素娟

申请执行人：李晓峰

申请执行人：何素娟

2019年12月23日

